关于编修《清史》体例的意见

赵　德　贵

编修一部卷帙浩瀚、结构严紧、内容充实、线索清楚、材料精当的大型《清史》，既是完成前人未竟之业，又是当前史学发展的需要，我们必须认真对待。下边仅就编纂体例问题提出三点意见。

一、关于分与合的问题。《编纂规划》指出，《清史》“分为通史、专史、人物传、年表、图录五个部分，各部分合起来是一部全书，分开也可以单独存在”。我认为这种有分有合的设想有可取之处，它便于分工编写，但是不易达到编修目的。我们的目标是编修大型《清史》，不是编辑清史丛书。不仅全书的各部分内容应当搭配合理，体例上也应力求统一。所以制定规划时，从全书着眼为宜，多考虑合，少考虑分，要具体说明各部分间的有机联系，以及如何使内容基本不同、体例各异的五个部分合成一个密不可分的整体。

二、关于取与舍的问题。《编纂规划》指出：“历代的断代史都是纪传体，我们今天编修《清史》，纪传体是断然不能用了”，而是在博采我国传统史学体例之长的基础上，“有所发展，有所创新”。这种有取有舍的原则是可行的，问题是如何取舍才能实现上述原则，《规划》未作具体说明。从提出的五个部件来看，《清史》恰恰是脱胎于纪传体。人物传相当于本传；专史相当于志；通史作为全书的线索来说，相当于本纪。这说明传统的纪传体并非“断然不能用了”，而是有不少可取之处。我认为《清史》的体例应当以纪传体为基础进行革新，吸收其合理的部分，杨弃其以帝王为中心，以人系事的缺点，以通史或编年史代替本纪。

三、关于融会与重复的问题。《编纂规划》要求“我们今天编修《清史》，在体例上应注意吸收我国史学的优秀传统，融会纪传体、编年体、本末体等诸体裁之长，同时根据现在史学的发展水平，有所发展，有所创新”。这一要求，当然是非常正确的，但是实现这一要求却是不易的。因为《规划》中的五个部分分为四种体例（通史、专史、人物传、编年史），搭配不当，不仅难以融会，而且必然重复。每个重要人物均须在四个部分中出现；四个部分都要交待每种重要典章制度的来龙去脉。所以研究全书的结构时，应当注意两点。

第一、分清五个部分在全书中的主、次地位。如果以通史或编年史作为全书的线索，那么通史或编年史就应当处于主体地位；专史和人物传则是通史或编年史的补充，应处于陪衬地位；年表（编年史在这里可改为年表）和图录是学习本书的工具，应属于全书的附录。根据这种主从关系增删各部分的内容，有利于几种体例的融会。

第二、根据从属关系确定各个部分的分量。通史或编年史虽处于主体地位，但它主要起提纲挈领的作用，应以写政治史为主，篇幅不宜过大，约百万字上下即可。这样虽然与人物传、专史有重复，但那是多与少的重复，或角度不同的重复，而不是等量重复。所以在确定各部分分量比例时，一定要尽力避免各个部分间的等量重复，使五个部分紧密配合，融合为一体。